编号：_____

委托测评及网络安全服务协议书

甲　方：如皋市数据局
地　址：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吴艳
电　话：0513-87658013
传　真：/
邮　编：226500
乙　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7 幢 202 室
联系人：戴鑫
电　话：18501470999
传　真：0513-85797590
邮　编：226001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水平，落实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国家、省相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受如皋市数据局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以及网络安全服务。

1.1 网络安全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1	安全漏洞扫描	通过自动化的漏洞扫描工具和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发现信息系统（由甲方指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存在的安全漏洞，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及应急措施，提交月扫描报告。	每月 1 次
2	安全巡检	对安全设备（由甲方指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进行安全巡检，了解安全设备的策略是否按照等保要求配置到位，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建议及应急措施，提交月巡检报告。	每月 1 次
3	安全加固	由专业的信息安全服务工程师实施，对 WINDOWS/UNIX/LINUX 等甲方使用中的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根据等级保护的要求进行安全策略的调整和优化，对信息系统的软件开发商提供安全加固的建议。	按需执行
4	应急响应	当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预警或甲方出现黑客入侵、系统崩溃或影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事件时，提供 7*24 小时相关信息系统应急处置、调查恢复、应急防护等应急服务，使用户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并找出入侵来源，给出解决方案与防范报告，并出具事件处置详细书面报告。	按需执行

1.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内容及要求

1.2.1 信息系统名称

如皋市政务云（三级）、如皋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三级）、如皋市电子政务外网（三级）、如皋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三级）、如皋市公共地名地址库（二级）

1.2.2 测评内容

乙方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按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并参照相关标准对本协议 1.2.1 载明的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2.1 现场测评

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查看等方式测评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据。

1.2.2.2 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分析现场测评结果中的优势证据并与要求内容的预期结果相比较，分析出“符合”项、“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与“不适用”项。

1.2.2.3 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按层面分别汇总测评对象对应的测评指标的单项结果情况，并给出“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与“不适用”判定。

1.2.2.4 整体测评

分析测评对象“部分符合”、“不符合”项、层面、区域与其他项、层面、区域的关联互补关系，分析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1.2.2.5 风险分析

汇总整体信息并分析、判断“部分符合”与“不符合”项所产生的脆弱性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分析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

1.2.2.6 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1.2.2.7 编制测评报告

整理相关信息、数据编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给出安全加固和安全建设建议。

1.2.3 测评结果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测评相关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加盖等级保护专用章，作为甲方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证明。

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三、协作事项

1. 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所必需的各类信息和文档资料（包括网络结构 TOP 图、系统配置、业务流程、操作记录、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提供工作空间、办公设施和上机环境等。

2.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等级测评相关工作事宜，并由信息系统主管领导牵头组建等级测评工作小组配合乙方完成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

3. 乙方应预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被测系统信息和文档资料名称及具体要求，在现场测评工作中发现与提供资料信息不符的，应及时反馈甲方。

4. 等级测评活动应在确保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开展，若某些测评活动可能影响被测系统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协助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或调整测评策略。

5. 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测评活动，应遵守甲方的作息制度与办公制度。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等级测评费用按照实际测评的系统数量及测评的等级计算（三级系统 5 万元/个，二级系统单价 3 万元/个），总等级测评费用不超过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安全服务费用为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上述款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如有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号为：公司名称：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公司账号：8801 0154 7400 05696

五、其它

1. 保密条款

①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知悉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类信息、文件、资料交付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目的达到后随时要求乙方返还或者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基于诚信合作，不得对外发表不利于甲方的言论。若甲方不愿第三方知悉存在本合同或合同内容，则乙方不得将甲方公开列为客户名单，

或泄露本合同内容。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保密的其他约定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②对于乙方在履约中获取的甲方服务对象的个人全部信息，乙方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均不得对外公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豁免乙方本项义务。

2. 违约责任

①如果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予以赔偿；该违约金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罚款或涉嫌犯罪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罚金刑承担没有关系。

②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无法及时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可适当延迟开展测评工作。

③乙方需提交经网安部门确认有效的等级测评结果，若乙方提交的等级测评结果网安部门不认可，甲方有权拒付等级测评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安全服务内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安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以上约定的赔偿损失，甲方无法举证或者无法计算时，一律按照伍拾万元计。

3. 不可抗力

①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可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6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③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 协议实施过程中，若因主客观原因而导致等级测评完成时间、测评范围与内容、测评人员等发生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协议并实施。

6. 协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非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或委托方可视情，部分或全部收回所付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如皋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　章

2024年10月23日

乙　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　章

2024年10月23日

保密协议

甲方：如皋市数据局

乙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为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被测评系统的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等级测评活动中获取或知晓的对方敏感、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科学、安全、客观、公正的等级测评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等级测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终端等，乙方应只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移动硬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五条 测评过程中，乙方不得回避、夸大或修改测评过程中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测评客观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对测评过程信息（如测试用户名、脚本、注入信息等）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除，防止对被测评系统产生影响或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披露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或进行评价。对于乙方在履约中获取的甲方服务对象的个人全部信息，乙方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均不得对外公布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也不得豁免乙方本项义务。

第八条 测评工作完成后，除应提交委托方相关资料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或被测评系统相关数据、文档资料，应

及时进行清除或交还。

第九条 乙方在等级测评活动中使用的测评工具、测评方法等信息和资源，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自己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于签订之日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如皋市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　章

2024年10月23日

乙　方：江苏正信信息安全测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　章

2024年10月23日